

项目编号：HYSZS2026033

汕头市交通运输集团轮渡有限公司 公开征集礮石轮渡站西侧临时摊位 运营商征集方承诺

我方（即征集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通过恒益顺公司公开征集礮石轮渡站西侧临时摊位运营商，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关征集运营商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 本委托方已知悉恒益顺公司交易规则，充分理解、认可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同意按照《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规则（试行）》（简称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招商交易；在招商交易过程中，承诺按照恒益顺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信息内容，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恒益顺公司交易规则，履行本委托方的义务；

2. 本次公开征集礮石轮渡站西侧临时摊位运营商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我方对本次委托的招商项目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3. 我方公开征集礮石轮渡站西侧临时摊位运营商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4. 我方对《公告》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恒益顺公司对上述材料内容在贵公司网站予以公告并组织公开征集运营商交易活动；

5. 本招商项目《公告》属于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本委托书未尽事宜，以《公告》为准；

6. 签署合同后，我方积极协助运营商办理相关手续，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原因，致使运营商无法履行约定义务等情形，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恒益顺公司、意向运营商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赔偿实际损失。

汕头市交通运输集团轮渡有限公司公开征集礮石轮渡站西侧临时摊位运营商招商公告（网络版本）

一、招商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YSZS2026033
招商单位（征集方）	汕头市交通运输集团轮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汕头市龙眼路 17 号金信园 13 幢三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	柯少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0749C
联系人	魏先生
电话	18923666820
招商项目名称	汕头市交通运输集团轮渡有限公司公开征集礮石轮渡站西侧临时摊位运营商
场地运营期限	运营期限为 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履约保证金	按 1 个月场地运营使用费合计金额
招商委托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站前流动摊贩经营秩序、加强环境治理和安全管理，拟通过盘活礮石轮渡站西侧，结合实际情况对该用地进行临时利用，本次招商项目为征集方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场地运营商对礮石轮渡站西侧通临时摊位实施临时运营管理使用，以解决目前站前秩序混乱难题，同时实现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增加经济收入。运营期间按《汕头市礮石轮渡站西侧临时摊位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书》（下称“《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书》”）约定向征集方支付场地运营使用费及履约保证金，由运营商依法依规经营、按章纳税、自担风险和自负盈亏。
招商行为内部决策情况	支委会会议决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	<p>一、征集方按照招商标的涉及场地的现状招商，不包括场地内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本次招商标的涉及场地以交付时现状进行交付，征集方不保证场地及附属的设施、设备的完好，场地位置、面积以实物现状为准，且不因公告面积的增减而影响交易结果。</p> <p>二、项目涉及的场地情况</p> <p>1、礮石轮渡站西侧通道场地位于濠江区礮石龙珠路与南滨路交界处北侧，土地权属证号为“汕国用（2009）第 G0100006 号”，地块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地块规划用途为港口码头。土地范围内规划为临时摊位的场地面积约 454.15 平方米，现已完成土地平整、排水排污及通水通电等改造，配置 10 个集装箱分为 19 个临时摊位和 1 个管理用房。</p> <p>2、本次规划为临时摊位进行招商的场地具体范围以征集方根据场地界限划分为准，现状详见汕头市礮石轮渡站西侧临时摊位平面布置图。本次招商场地以外用地不属于本标的范围，运营商不得擅自使用。</p> <p>三、项目背景与目标</p> <p>本招商项目旨在切实解决目前礮石轮渡客运站站前流动摊贩经营秩序较乱，存在一定程度的脏、乱、差及安全隐患等亟待解决的问题，通过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资格条件、具备运营经验和资质实力的场地运营商，由其自行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利用场地现有已改造集装箱摊位资源打造</p>

流动商贩疏导区，提升场地整体面貌和运营管理水平，实现流动商贩规范管理。在此基础上，同时积极发挥文旅运营效能，以特色小吃餐饮、零售文创产品、非遗文化等为主，构建“就近消费、场景打卡、形象展示”三位一体的消费生态，力争打造海滨特色文旅项目。

四、项目相关要求

1、运营商使用场地必须作为流动商贩疏导区使用，旨在打造海滨特色文旅项目，开展特色小吃餐饮、零售文创产品、非遗文化、休闲打卡等经营内容，规范秩序、引流促消费。

2、运营商在运营期限内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征集方要求的用途进行运营管理及合理利用，依法依规经营，确保证照齐全，严禁存放违禁、易燃易爆、有毒异味物品，从事经营活动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不得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有污染、有噪音、有臭味等对周边生息环境造成危害及影响的经营。运营商运营使用场地应以整治场地、减少建设开发、优化周边环境、加强场地管理为主要原则，在合理范围内进行运营使用，运营期间运营商的经营活动受征集方监管，须无条件接受征集方的合理化建议，以确保场地在不偏离原使用用途的前提下得到有效管理，流动商贩秩序、周边环境及场地状况得以优化。

3、运营商中标与征集方签订合同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流动商贩疏导区、文旅项目使用用途向征集方书面报备拟开展的改造计划、业态规划、经营内容和范围，并按征集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征得征集方同意后方可在场地内开展经营活动，运营期间相关报备内容如需变更的，须经征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运营商违反本条规定，运营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征集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运营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运营期间，运营商承担消防、安全生产和环境卫生主体责任，一切安全、环保、卫生责任概由运营商承担。运营商须负责做好区域管理，自行投入足额、合格的保洁、保卫人员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场地区域安全、卫生、秩序井然：

- (1) 全场日常保洁、垃圾清运、环境维护；
- (2) 设施清洁、保养、维修；
- (3) 治安巡查、消防管理、安全保障；
- (4) 制止占道经营、违规兜售；
- (5) 商户协调、秩序维护、游客安全提示

5、运营商必须配备齐全保安、环卫和管理人员并承担全部费用，合规用工、人员持证上岗。运营商应认真履行职责，按标准做好清扫保洁、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和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职责落实到位。

6、运营期间严禁运营商就本项目整体转让、转包以及整体转租、转借场地。

五、其他披露事项详见深圳市中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成评字(2026)第 0514 号）。

六、特别提示：征集方根据既有档案材料、相关中介报告等对标的场地现状进行尽可能谨慎、周全的描述，但这种描述和相关材料并不构成对运营商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只是对意向运营商了解标的场地现状的提示和简介。意向运营商参与交易视为已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拟招商标的的真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了解。

二、招商交易条件

场地运营使用费挂牌底价(人民币)	场地运营使用费挂牌底价为 8000.00 元/月	
场地运营使用费挂牌总价(人民币)	48000 元	
挂牌开始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挂牌公告期	5 个工作日	
挂牌截止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是否自动延牌	是	
挂牌规则	如征集到的意向运营商不足一家, 则项目自动延牌, 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延长周期, 最多延长 49 个周期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名	否	
招商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 如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运营商	按不低于挂牌底价以协议成交方式确定运营商。
	如征集到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运营商	则采用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 最高报价者被确认为运营商。
交易保证金设置及处置方法	交易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600.00 元
	交易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挂牌期满之日 17 时前(以收款方银行到账的时间为准)。
	交易保证金交纳方式	通过银行汇款、转账方式转入恒益顺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 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保证金”, 例如: HYSZS2026033 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交纳账户 (恒益顺公司交易资金结算户)	账户名称: 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 号: 445006030013000176567
	交易保证金保证内容	为保护征集方和有真实意向运营商的合法利益, 征集方在此特别提示, 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 意向运营商一旦登记招商项目意向且交纳交易保证金, 即为对此要约的承诺。非征集方原因, 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 即为意向运营商或经确定的运营商违约, 恒益顺公司有权处置交易保证金: 1.意向运营商提出场地运营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又单方撤回场地运营申请的; 2.意向运营商在被确定为运营商后, 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时限与恒益顺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 3.意向运营商在被确定为运营商后, 未按恒益顺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按在本公告提供的《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书》合同文本(合同文本可从发布本公告的网页

	<p>下方下载附件《汕头市礮石轮渡站西侧临时摊位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书》)与征集方签署《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书》;</p> <p>4.意向运营商其他违反本公告行为、违反恒益顺公司交易规则或交易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形。</p>
	<p>交易保证金处置方法</p> <p>1. 意向运营商或经确定的合格运营商出现上述保证金保证内容所述任一行为时, 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在扣除并支付恒益顺公司的交易服务费用后, 剩余保证金归征集方所有; 征集方和恒益顺公司有权终止交易, 并可继续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p> <p>2. 运营商资格被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恒益顺公司向未出现上述保证金保证内容所述任一行为的其他意向运营商, 原额无息退回交易保证金。</p> <p>3. 交易双方签订《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书》后, 将运营商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原额原路径无息退回。</p>
<p>运营商须接受的主要条件</p>	<p>1、运营商在签订《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足额向征集方交纳首月场地运营使用费及履约保证金(按1个月场地运营使用费金额), 以后场地运营使用费按月支付, 每月场地运营使用费应在该月场地运营使用费起算日之前10日内缴交。运营商如逾期支付场地运营使用费超过三个月, 征集方有权解除合同, 运营商所缴纳的场地运营使用费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运营期间的一切运营费用由运营商负责承担, 包括水、电、税费、卫生、垃圾清运、设施维护、场地建设装修、改造修缮、保洁保卫人员薪酬社保等全部人工费用。</p> <p>3、运营商如需在该场地上更新改造、装修修缮、改建增建建(构)筑物, 应事先得到征集方同意方可施工, 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相关报建、消防等手续及资金投入由运营商负责, 并应取得相关审批许可, 否则一切责任由运营商自负。</p> <p>4、运营期间, 运营商存在以下行为的征集方有权责令运营商整改, 运营商无条件配合, 否则征集方有权进行处罚, 直至解除合同并由运营商承担相应责任:</p> <p>(1) 使用场地或运营管理违反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征集方要求的;</p> <p>(2) 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的;</p> <p>(3) 经营项目及项目目标的现场存在影响卫生、环保、文明等负面情况的;</p> <p>(4) 出现投诉后整改不力的</p> <p>(5) 其他影响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管理工作, 被要求配合的情况。</p> <p>5、运营期间, 运营商及运营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场地治安、消防、环保、防疫、卫生、食品安全经营等方面工作的主体责任人, 运营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严格落实防火、防盗、安全经营及环保措施, 购买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经营性质和要求, 按国家规定安装配置相应的环保、消防安全装置及设施, 同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如运营商不遵守有关规定或各项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发生事故造成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包括第三方), 由运营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若运营商由此造成征集方财产造成损坏或损失的, 运营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6、运营商在运营期间应做好土地及地上临时设施的维护和修缮工作，应制定台风雨季的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在台风、大雨等天气来临前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积极配合好征集方在防台、应急中的各项工作要求。如因防护不当造成的损失或出现人员伤亡由运营商承担全部责任和修复。</p> <p>7、运营商在运营期内应充分配合征集方开展各项工作，随时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合落实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的经营管理意见、整改要求等；应无条件配合、服从政府或有关部门对国有资产的宏观调控政策，包括不限于城市建设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或土地被收储导致收回场地等。</p> <p>8、当合同期满或按合同有关约定终止、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尽快理顺资产移交问题，运营商应自合同期满（或终止、解除）之日起10日内将合同项下场地及设施交还征集方；若运营商拒不交还场地及设施或不予签署移交书，逾期未交还场地及设施，则场地及设施内的物品，视运营商自动放弃其所有权，征集方有权进入该场地并对其所有物品进行处置。</p> <p>9、运营期限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征集方同意运营商在不破坏土地原状及安全的情况下可搬离其在场地经营配套相关物品。</p> <p>10、运营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征集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运营商所缴纳的场地运营使用费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运营商整体转让、转包或整体转借、转租场地的；</p> <p>（2）运营商擅自改变合同书约定的使用用途的；</p> <p>（3）利用场地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p> <p>（4）未按约定或相关规定逾期缴交应当由运营商缴纳的场地运营使用费及各项费用超过3个月的；</p> <p>（5）发现安全隐患但拒不整改的。</p> <p>11、运营期限内，如因城市建设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搬迁、土地被收储等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确须收回场地的，征集方提前十五天通知运营商，运营商须无条件按征集方通知时间交回场地，合同自通知指定之日自然解除，运营商不得向征集方主张任何违约金或赔偿金，征集方向运营商退回其已缴纳但未实际使用期间对应场地运营使用费及履约保证金。</p> <p>12、成交运营商必须按照征集方提供的《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书》文本与征集方签署《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书》（文本可从发布本招商公告的网页下方下载附件《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书》）。</p> <p>13、上述条件与征集方提供的《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书》合同文本不一致的地方，以征集方提交的《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书》合同文本内容为准。</p>
<p>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条件（或交易的特别约定）</p>	<p>特别约定</p> <p>1. 意向运营商参加本次招商交易活动，必须书面承诺认可、遵守本公告约定，同意接受恒益顺公司相关交易规则，实施组织本次招商交易活动并接受恒益顺公司该交易规则的约束。</p> <p>2. 意向运营商应在报名登记前，须仔细审阅招商项目资料的全部内容，有责任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详细查勘招商标的，清楚招商标的的现状，对招商标的的状况、存在的或潜在的所有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作充分了解后决定是否愿</p>

意运营，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运营后因招商标的产生的一切风险，由运营商自行承担。

3. 征集方根据既有档案材料、相关中介报告等对招商标的的现状进行尽可能谨慎、周全和详尽的描述，但这种描述以及征集方、恒益顺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对招商标的以任何方式（包括：文字、图片、新闻载体等）所做的介绍、评价并不构成对运营商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只是对意向运营商了解招商标的的现状的提示和简介，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招商标的的任何担保。意向运营商应自行判断招商标的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资料的描述，而不应仅仅基于征集方、恒益顺公司对招商标的的介绍和说明而作出运营决定，亦不得以此为由向征集方、恒益顺公司主张任何抗辩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

4. 意向运营商一旦向恒益顺公司提交《运营商申请书》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意向运营商已完全知悉招商标的在恒益顺公司网站上的挂牌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已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招商标的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招商标的的真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了解，对招商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存在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愿意接受招商标的一切现状（包括存在的、或有的瑕疵），愿意自行承担本次招商项目交易产生的一切风险；且全部了解、认可并愿意接受本公告、《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的全部内容，无任何异议，并承诺被确定为运营商后，同意按照征集方提供的《合同》文本签署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所谓“不可抗力”或“政策”等原因）予以反悔。

5. 恒益顺公司对意向运营商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形式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意向运营商提供补充资料。

6. 本公告未约定的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与《合同》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7. 通过任何方式确定运营商的，将在恒益顺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运营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运营商选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恒益顺公司提出，恒益顺公司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公示期间若无异议或者异议被认定为不成立的，运营商必须在公示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恒益顺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

8. 运营商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恒益顺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场地运营使用费总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费率根据《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招商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个项目费率计算后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例如：HYSZS2026033 交易服务费；运营商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支付期限向恒益顺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

		<p>运营商须将交易服务费通过汇款、转账方式转入恒益顺公司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 号：445006030013000176318</p> <p>9. 本次服务招商交易的交易资金不得由意向运营商/经确定的运营商以外的第三人代付，不接受现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等付款方式（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恒益顺公司同意后方能办理）。</p> <p>10. 意向运营商因招商项目交易撤销等情形致使其无法运营招商标的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得向恒益顺公司主张除退还交易保证金（不计息）之外的任何权利。</p> <p>11. 意向运营商对确认“合格意向运营商”有异议的，可向征集方提出，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主张权利。</p>
	报名须知	<p>1. 意向运营商须在挂牌期满之日 17 时前（法定工作时间内）到恒益顺公司（地址：汕头市珠池路中段珠华工业区 3 幢东侧附楼）向恒益顺公司提交形式审查资格文件（一式两份及电子文件）及该招商公告附件材料（一式一份），办理意向经营登记。</p> <p>2. 挂牌期满之日 17 时前未按第 1 点要求提供报名材料（逾期送达或资料缺失等情况）且未缴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运营商，恒益顺公司有权拒收报名材料，并视其为无效报名。</p> <p>3. 报名阶段文件递交要求：</p> <p>（1）须按招商公告第三大点“运营商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中“形式审查条件”提交对应材料作为形式审查资格文件，按顺序递交（无须封装），并提供对应的盖章扫描件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可采用 U 盘的形式；</p> <p>（2）招商公告附件材料（含公告）须签署确认并加盖公章，每份材料首页右上角及签名处加盖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p> <p>4. 意向运营商如需委托代理人办理与招商交易有关事项的，应向恒益顺公司提交委托方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委托权限，并提供被授权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地址）。</p> <p>5. 征集方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答疑和书面答疑。意向运营商若需现场查勘，可向征集方衔接查勘事宜；意向运营商若有疑问，可以向征集方或者恒益顺公司咨询。</p> <p>6. 本公告所称“场地运营使用费挂牌总价”是指：招商标的运营期限内按各月场地运营使用费挂牌价计算的各月场地运营使用费的总和。</p> <p>7. 本公告所称“场地运营使用费总成交金额”是指：招商标的运营期限内按各月场地运营使用费实际成交价格计算的各月场地运营使用费的总和。</p> <p>8. 本招商公告所称“意向运营商”是指：有运营碧石轮渡站</p>

		<p>西侧临时摊位的意向，按本公告要求向恒益顺公司提交形式审查资格文件及招商公告附件材料，办理意向运营登记并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有效存续法人；本公告所称“合格意向运营商”是指经恒益顺公司初步的审查及征集方审核确定符合招商条件并取得恒益顺公司出具的《运营商资格确认书》的意向运营商。</p>
<p>三、运营商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p>	<p>一、形式审查条件</p> <p>1、运营商应具备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意向运营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由法人授权则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可在公告下方下载）如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报名的，需由独立法人出具《授权书》，对应以上格式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证明文件、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 意向运营商须至少具备一个目前正在经营中文旅相关项目。【须提供场地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或项目合作协议等项目运营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项目现场图片（带时间地点水印）】。</p> <p>(3) 参加本次招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运营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站查询信息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要的材料为2025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报名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度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报名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报名参加该项目；与征集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报名参加该项目；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报名均无效。</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p> <p>4、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文本在公告下方下载）</p>	<p>二、网络竞价会时间：</p> <p>恒益顺公司在出具《运营商资格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网络竞价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四、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邮编</p> <p>联系地址</p>	<p>林先生、郑先生</p> <p>0754-88894028</p> <p>515041</p> <p>汕头市珠池路中段珠华工业区3幢东侧附楼</p>

特别声明：

- 1、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集方应按规定如实披露项目信息，并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征集方披露的信息及其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网站通过自身网站及相关媒体发布的项目信息并不构成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任何项目的任何交易建议。意向运营商不应纯粹依赖于征集方已披露的上述信息，应自行对本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充分了解，对是否运营“礮石轮渡站西侧临时摊位”招商标的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自行作出充分评估，并独立承担所有风险，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意向运营商如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招商标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条件、资格条件、对招商标的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等）的理解存在歧义的，应以交易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的相关内容为准。
- 4、本次招商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招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方所有。